

关于 2021-2022 年度校级文明单位及文明 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结果的公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实施方案》，学校对 2021-2022 年度校级文明单位及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经各部门、院系组织申报、推荐，校党委会研究，最终评选出校级文明单位 17 个，先进个人 55 个。现将 2021-2022 年度校级文明单位及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结果公示如下：

一、2021-2022 年度校级文明单位

宣传统战部 党政办公室 组织人事部 学生工作部
后勤服务处 保卫处 远程教育处 生命科技学院
软件学院 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职业素养教学部
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职项目部
宁夏安泰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职项目部
银川卓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宁职项目部

宁夏广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职项目部

二、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何帆 姜碧薇 杨柠 孟兆政 解华 邱一宸
马辉 周雪娇 马晓玲 高颖 孔阳阳 徐志权
季运霖 安戈 徐凯 高又子 马瑞 张萍
张晓军 纪杭辛 程敏 李姣 鲁菁 张洁
孙丽娟 张文亮 李晓玉 郭冀宁 穆金海 景六平
李恒毅 刘畅 纪文梅 何涛 刘智伟 冯芸
纳晓菁 方光明 刘四山 张志雯 孙红艳 焦雪菲
殷岱 田旭 许斌 孙志元 毛宁平 张秀春
武美能 王金海 马兴波 刘景花 尚竺莹 陆兆翔
董筱

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4月19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反映。监督电话为:0951-2135068、0951-2135035,接受电话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3日